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員額控管原則

92年03月07日府教學字第0920040961號函發布

92年09月08日府教學字第0920169251號函修正

94年11月14日府教學字第0940220237號函修正

97年10月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，並提供學校師資來源更加多元化，特訂本原則供各校依循辦理。

二、控管計算基準：以學校（不含分校）普通班教師（不含特教班及幼稚班教師）總數二十分之一（以四捨五入計）員額計。

三、控管目標：各校（含二林高中國中部）如有缺額應主動控管員額數，逐年達到二十分之一員額之目標。

四、控管方式

（一）實施原則適用於十七班(含)以上學校，未滿十七班學校可考量學校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控管。

（二）每管控一正式教師缺，學校可聘師資兼任、代課--國中每週最高三十節為限、國小每週最高三十五節為限，兼任、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方式依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（超鐘點節數應明訂於課表上）。

（三）超額教師得優先介聘至有缺額學校，接受學校不受二十分之一員額控管限制。

（四）缺額為主任缺，得對外甄選介聘具主任資格之教師，不受二十分之一員額管控限制。

（五）為強化本縣英語教學，學校若英語師資不足，得專案報府核定後優先聘用英語教師，不受二十分之一員額控管限制。

五、各校聘任兼任、代課教師應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或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
彰化縣政府 97.10.14 府教學字第 0970212801 號

備註：原二十五分之一，每週最高 40 節。